

增值税减免税及优惠政策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5\\_A2\\_9E\\_E5\\_80\\_BC\\_E7\\_A8\\_8E\\_E5\\_c46\\_775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5_c46_77532.htm) (四) 税务征收财政返

还的规定 1、三线脱险搬迁企业有关税收问题 (1) 对原列入国务院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《三线企事业单位“八五”调整方案》和总后勤部《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规划》的搬迁单位，以及部分“七五”三线调整企业应当按照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有关规定缴纳税款。(2) 对凡列入本通知所附《三线调整企业名单》和《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项目名单》的企业，以1993年应纳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三税总额为基数(应纳税额为：按法定税率计算的应交税额扣除国家政策规定的减免税后的余额)，多征的增值税、营业税税款退还给企业，对应纳消费税的产品征收的消费税不再退还。此项政策执行至1995年底。(3) 具体退税手续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(94)财预字第55号《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“先征后退”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》中第三条第(四)、(五)款的规定办理。摘自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7月2日(94)财税字第047号 2、宣传文化单位优惠政策的规定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：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中发[1992]9号文件的有关精神，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 展，决定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原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宣传文化企业发展的通知》((93)财文字第467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宣传文化事业的通知》(国税发[1993]059

号)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文化单位,应按新税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因执行新税制增加税负的单位,属于本规定第三条所属范围的,采取先征税后退税的办法。具体退税办法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三条实行先征税后退税的具体范围包括:(1)下列出版物的增值税: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;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;各级人大、政协、妇联、工会、共青团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;新华通讯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;军事部门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;大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和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;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。(2)全国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的出版物的增值税:“八五”期间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,退还的税款用于发行网点建设。第四条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》(财税字(94)004号)的规定,在1995年底以前免征增值税。第五条因转让著作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、录像带母带、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,不征收增值税。第六条纪念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展览馆、书画院、图书馆、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所售门票收入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执行,免征营业税。第七条对专业剧团排练及舞美用房;与当地民用建筑标准相当的文化馆(站)、群艺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文物保护、图书发行网点;省级及省以上的电视台和省以上广播电台及其传输转发系统;新闻、儿童、科教、美术电影制片厂;单纯设备购置,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

》的规定执行，均适用零税率。第八条与当地民用建筑标准相当的博物馆、全国定点书、报、刊印刷厂及全国定点出版社、报社、杂志社，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执行，均适用5%的税率。第九条对故事片电影制片厂和生产唱片的工厂技改项目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执行，仅就建筑工程投资按10%的税率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。上述第七条至第九条的具体适用范围，按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计委《关于下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文化、新闻、出版类税目注释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3]073号）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